

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YGC-2024016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凤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81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市凤泉湖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施工总投资约 1280.292571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总监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

(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邮箱; 发送至邮箱 hnhycg1@126.com, 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137300106), 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将被拒绝报名, 报名资料仅作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据, 供应商资格审查最终以磋商小组审查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过报名资料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亚信众创 13 楼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亚信众创 13 楼东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项目编号: HYGC-2024016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GC-2024016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本项目施工总投资约 1280.292571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

5、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280.292571 万元；（控制价：工程总概算投资额的 1%；）

6、合同履行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标段划分：1 个标段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总监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15日08点30分至2024年08月2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亚信众创13楼东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邮箱 hnhygcgl@126.com，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137300106），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报名资料仅作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最终以磋商小组审查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过报名资料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8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亚信众创13楼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亚信众创13楼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0373-39181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凤泉湖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李铭轩

联系方式：19903734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凤泉湖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楼

联 系 人：李铭轩

电 话：199037342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 系 人：陈珍珍

电 话：13137300106

电子邮件：hnhy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